

占用道路保证措施

我单位申请占用道路，为保证占用道路期间交通安全、畅通，特做如下保证：

一、按批准的地点、时间、范围占用，保证不超期、超占道路。

二、占用道路期间，按规定的标准、数量和位置设置交通标志、护栏、警示灯、照明灯等交通安全设施。设专人维护交通安全，随时维护交通安全设施，确保完好有效。服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道路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挥。

三、凡因占用，造成道路或市政设施、交通设施以及其它物质损坏的，我单位立即采取安全措施，并负责修复或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四、占用期满，在批准占用期限内将占用道路物体、道路上的障碍物撤除、清除完毕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恢复道路功能。并立即通知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验收，合格后恢复道路通行。

五、遇国家或市政建设、城市整治、交通管理等需要，无条件撤除占用道路物体，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。

六、我单位承担因违反规定而造成人员、车辆及其它损失的法律
责任，及全部赔偿责任。

七、

八、

九、

十、

签 章

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由占用道路单位填写清楚，一式四份。